



合同编号：

ZJSXA2502156CGN00

## 2025 年度柯桥区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云资源机房相关租赁服务项目

甲方（采购人）：绍兴市柯桥区大数据发展管理中心

乙方（供应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为的临 [2025]288 号-1 2025 年度柯桥区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云资源机房相关租赁服务项目（重招） 项目的政府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 服务内容及标准

序号	采购内容	规格	数量	备注
1	机柜租赁	机柜租赁 18 个月，详见招标文件“机房托管服务基本要求”	26 个	估算数量，根据实际租用数量付费，租赁机柜所在机房环境需满足三级等保和密评对机房环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机房门禁、监控等。
2	互联网接入服务	1G 互联网出口带宽租赁 18 个月	1 条	独占带宽，上下行带宽相同
3	互联网出口 IP	互联网出口 IP 租用 18 个月，用于互联网接入服务所需的 IP 地址	16 个	为保证柯桥区政务外网各类政务应用的运行连续性与稳定性，必须保证托管机柜上各类政务应用已在使用的互联网地址段指向本次提供的公网互联地址供招标方继续使用。
4	政务中心外网出口升级	政务中心外网出口带宽租赁 18 个月服务，由原来的 3G 升级至 10G	1 条	独占带宽，上下行带宽相同

合同编号:



ZJSXA2502156CGN00

5	电子政务中心与本次托管机房平台云间互联服务	互联专线带宽租赁 18 个月服务, 用于电子政务中心与城市大脑机房 (本次托管机房) 互联互通	2 条	裸光纤互联, 直线距离需要投标方自行勘探
6	区市互联专线服务	沟通柯桥区系统与绍兴市系统的网络线路千兆带宽租赁 18 个月服务	1 条	
7	密码测评 (三级) 及等保测评 (三级)	系统的三级密评及等保测评	1 套	系统的三级密评及等保评测 备注: 2 次三级等保及 2 次三级密评
8	防火墙升级服务	采购防火墙防护服务	1 台	防火墙要求详见“防火墙参数要求”, 服务期内特征库升级服务
9	CE16808 核心交换机 40G 板卡扩容服务	40G 板卡扩容服务	1 项	24 端口 40GE 以太网光接口板 (FD-G, QSFP+), 服务期内质保服务

二、 服务价格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综合单价 (元/月)	合价 (元)
1	机柜租赁	18	月	117000	2106000
2	互联网接入服务	18	月	12500	225000
3	互联网出口 IP	18	月	640	11520
4	政务中心外网出口升级	18	月	35420	637560
5	电子政务中心与本次托管机房平台云间互联服务	18	月	1800	32400
6	区市互联专线服务	18	月	800	14400
7	密码测评 (三级) 及等保测评 (三级)	1	项	200000	200000

合同编号：



ZJSXA2502156CGN00

8	防火墙升级	18	月	11666	209988
9	CE16808 核心交换机 40G 板卡扩容	18	月	2334	42012
总价合计金额大写：叁佰肆拾柒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整					
小写：¥：3478880 元					

###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不允许分包。

### 六、履约保证金

无。

### 七、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1.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暂定 18 个月（自合同签订，放置设备上架租赁机柜并通电正常运行之日起计算），具体服务期限由甲方依实际需求及相关情况确定。乙方需知悉并同意甲方未做必须达到 18 个月服务期的承诺，如未达 18 个月，根据约定标准及实际服务时间付费，不视为甲方违约。

2. 实施地点：绍兴市柯桥区。

### 八、付款

本项目费用按实际服务内容和数量按月结算按季支付，其中最后一季度费用，乙方在服务期满后按照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无差错并提供相关服务验收报告，提交验收申请，并经采购人组织专家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季度费用。

发票应随付款进度同时提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相应税费）。

因财政审批流程耗时导致付款延误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合同编号：



ZJSXA2502158CGN00

###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5. 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向财政备案。

###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合同编号:



ZJSXA2502156CGN00

4.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绍兴市柯桥区大数据发展管理中心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5年4月15日



乙方（盖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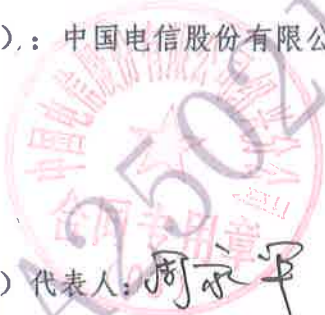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账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周永平

签名日期：2025年4月15日



ZJSXA2502156CGN00

五  
份

五  
份